

华泰财险附加自定信用额度批单（CB 版）

如本批单与主保险条款及其所附其他批单存在冲突的，应当以根据适用法律提供最大承保范围的条款为准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批单下“自定信用额度”定义如下：

“自定信用额度”是指“保险明细表”或本批单所列明的金额，该金额为“被保险人”在未从“本公司”取得批单形式的书面“信用限额”的情况下，依其“信用管理程序”可为单一“买方”设定的最大“信用限额”。任何“保险期间”中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内，“自定信用额度”最多不超过“被保险人业务的一般信用限额”的100%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10,000,000美元）。为免歧义，前述6个月的期间可以是非连续的，该期间应当自临时限额首次使用之日起算，以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证。满足上述标准时，“被保险人”无需将上述设定通知“本公司”。“被保险人”必须依照其“信用管理程序”对所有“自定信用额度”进行记录，包括任何临时限额的提高。

本定义项下，“被保险人业务的一般信用限额”是指“被保险人”依据其“信用管理程序”设定的任何“信用限额”，该等“信用限额”应当代表“被保险人”为了一般的，非季节性的或非促销性的销售活动而授予“买方”的“信用限额”。

此批单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，仅以本批单内容修改保险合同，本批单未约定事项仍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为准。